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7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毓茶主任(王欣華組長代理)

紀錄：謝佳玲組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無。

柒、業務報告：

一、輔導室進行脆弱家庭介紹及自殺防治宣導，詳如附件一。

二、詳如校務通告(附件二)。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一、林倬如師：每週一 7:45-8:00 晨間打掃時間遇高三晨考，是否需要打掃？

衛生組長答覆：高、國三如有安排晨考則週一晨間打掃暫停。

拾、校長指導：

一、請導師協助留意學生的出勤狀況，並與家長保持聯繫。

二、學生如有自殺意圖或求救訊號，請導師多予以關懷並立即通知輔導室。

三、因油廠國小操場將進行整修，完成招標後即封閉場地，故將影響本校校慶運動會之辦理，請導師與學生宣導。

四、各班家長代表為每班 3 人，可視情況酌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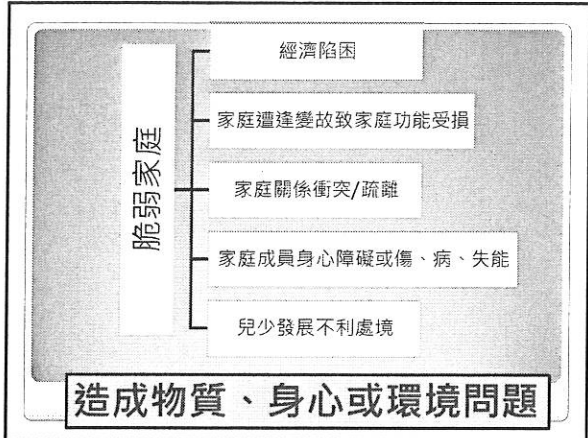
拾壹、散會：8 時 00 分。

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

• 108年經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修正會議，將「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修正為「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及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

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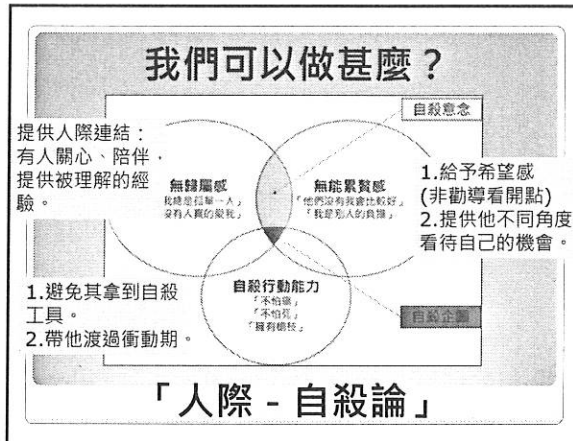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參考資料說明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	1. 發展遲緩兒童 2. 身心障礙兒少 3.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新修訂保護法第21條 2. 6歲以下認知或理解為重要特殊照顧兒童或於評估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兒童，主要照顧者缺乏特殊照顧能力，或照顧能力不足 3. 罹患重大疾病，且家庭無適當照顧資源將能力，或影響其他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育知識不足	1. 失能、無能或無人照顧 2. 主要照顧者有酒後、精神成病、酒癮等情形，則身障兒少或智障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 未成年懷孕 4. 勞動者子女數3個以上(包含3個)之單親家庭兒少	1. 失能、無能、或無人照顧 2. 主要照顧者無力照顧至無適當資源 3. 主要照顧者缺乏親職知識
(三)兒少不適應行為或有照顧問題	逃學、逃家、逃課等偏差行為	1. 逃學：表達中辍通報標準，但未穩定就學致影響受教權之學童 2. 逃家、逃課逃課：兒少長期脫離其在生活並與家庭連結程度不佳

「自殺防治」知能宣導

自傷不等於自殺

- 自傷：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的身心健康，但其實並沒有結束自己生命的清楚意圖。
- 自殺：企圖剝奪自己的生命。
- 但重複自傷行為與自殺風險有關連性。

- 口語
 - 表現出想死的念頭、常以死亡為話題或表示告別等。
- 外在行為改變
 - 由開朗變退縮、與家人或外界關係變的疏離。
 - 出現易怒、悲觀、或無感情等的人格改變
- 情緒想法
 - 無望感
 - 無價值感
 - 孤獨



提醒各位老師
自殺防治通報對象為
有自殺企圖，並非有自殺意念者，
也非自傷者。

- ### 自殺者心理狀態
- 矛盾
 - 大部分的人對於自殺的感覺很複雜，想活及想死的念頭一直在拉鋸，但他們對生活感到不滿意，又不知如何處理。
 - 衝動
 - 自殺衝動會因多個負面事件引起。
 - 渡過最危險的前幾分鐘能降低自殺機率→需要額外的「備忘錄」。
 - 思考僵化/固執
 - 有自殺傾向時，想法及行為變得狹隘，會一直想著自殺而無法察覺有其他解決問題的方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7:30-8:10

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行政主管

校 長	陳 濟 平	秘 書	沈 文 凱
教務主任	沈 文 凱	學務主任	王 欣 華 代
總務主任	沈 文 凱	圖書館主任	胡 惠 玲
		輔導主任	馬 偉 芳
		國中部主任	王 麗 華

高中導師

高一甲	葉 兆	高二甲	陳 柏 心	高三甲	
高一乙	李 盈 莉	高二乙	鄭 涵 方	高三乙	沈 文 凱
高一丙	沈 如 如	高二丙	陳 潔 宜	高三丙	沈 文 凱
高一丁	唐 國 輝	高二丁	王 德 治	高三丁	翁 嘉 敏
高一戊	王 意 心	高二戊	李 瑞 田	高三戊	林 偉 如
高一己	朱 世 輝	高二己	吳 宜 惠	高三己	黃 翠 雲

國中導師

國一 1 班	白 依 廷	國二 1 班	葉 帶 恩	國三 1 班	王 欣 玲
國一 2 班	吳 婉 芳	國二 2 班	蔡 吟 音	國三 2 班	沈 文 凱
國一 3 班	陳 名 慧	國二 3 班	謝 雙 玲	國三 3 班	郭 年 宏
國一 4 班	張 瓊 宇	國二 4 班	陳 錦 媛	國三 4 班	張 鈞 鈞
國一 5 班	余 欣 儀	國二 5 班	W	國三 5 班	許 慧 玉
國一 6 班	廖 文 蓮	國二 6 班	鍾 成 鄉	國三 6 班	陳 美 淋

專任教師代表及列席教師

謝 佳 玲		
-------	--	--